

# 程序比结果还重要——第一届理律杯决赛致辞

陈长文\*

尊敬的胡校长、王院长，还有振民先生，各位领导，各位老师各位同学大家晚安。非常的荣幸今天能够代表台湾理律事务所和台湾理律文教基金会，在这里就理律杯全国的模拟法庭比赛颁奖典礼来讲几句话。我感触特别的多，希望不要耽误各位太多的时间。感触多的意思可有几个深层的意义：我是 1944 年出生在昆明，在 1949 年就到了台湾，在台湾受教育，成长，然后做律师。差不多在 90 年代，台湾和大陆开始交流。我是第一任的海峡交流基金会的秘书长。我还记得第一天下飞机，那是在 1990 年 5 月。我在飞机上看到了一个报道，那是《人民日报》的海外版。上面说到，“法治，中国人的新观念”。那是在 90 年。现在是公元 2003 年，当然在这段时间，我们看到了中国在民主法治这一部分有了长足的进步。当初那个报道上面谈到了宪法，谈到了行政诉讼法，谈到了消费者保护法，但是我想，当时谈归谈，真正落实到日常生活里头，显然有一段距离。可是这几年来看到实实在在的真正的落实民主法治，谈到行政程序，谈到认真学习宪法，等等。我想，身为一个中国人，一个法律人，感到非常骄傲，非常高兴。

话说回来，谈到理律法律事务所，谈到理律文教基金会。事实上，在台北我们理律法律事务所除了做律师服务社会，赚钱，理律没有忘记对社会的责任。也就是教育、公益这些事业，我们通通在做。只是在差不多三年前，我们感觉到除了在台湾，为台湾的中国人的社会努力，提供法律服务，做教育，从事公益事业以外，我们在中国大陆也可以作同样的事情。希望能够抛砖引玉。所以三年前，我们自告奋勇的在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征得院领导的同意，开了一门课，就是在财经法律和企业管理。在北京大学管理学院我们也作了同样的事情。然后在去年，我们觉得在台湾做的事情也应该延续到大陆，所以我们开始给管理学院优秀的同学发放奖学金。当然每一个同学都很优秀，只是僧多粥少，不能全部给。这是奖学金。那么我们在台北办的模拟法庭，我们觉得应该也可以在这里进行。因为我们这里的法治在落实。我们希望我们两岸在很多地方可以求同存异，其中一个，在法治这一部分我们绝对是有共同点的。在意识形态方面，难免有些人，有些“有心人”难免要把存在的差异把它扩大，而相同的部分反而会被忽略掉。我觉得教育，法制这一部分我们可以一起来做，这是我们的动机。

今天，就我们这个颁奖典礼，我想我有几句话，第一个当然是“恭喜”。恭喜谁？恭喜得奖的队伍，可是我想要说的，没有得奖的队伍我们也应该恭喜。因为在这个过程中，参加的八支队伍里头的每一位同学以及每一位支持的同学更不用说指导的老师，关心我们成长的家长，在这个过程中给了我们同学很大的启发。因此我们要恭喜的是每一位，每一位同学在这个过程中，我想都赢了。我想西南政法大学的龙校长绝对不会失望，因为你们的同学已经得了奖。当然更不用说在座的每一个队，每一个同学都是得奖的，所以我在这里，应该是恭喜所有的人。另外一点，我想要提出来的就是，模拟法庭事实上有两个意义，跟一般的辩论不太一样。当然如刚才乔律师提到，或许将来我们可以把这个模拟法庭作调整，让它更像法庭。在台湾的法庭跟我们大陆的法庭应该是差不多。希望我们的法庭能够真正，至少像今天的样子。但是我们希望他能更好更好到无论是在重庆，上海，还是在台北，无论是原告还是被告，真正能够表现我们法律人应该能够表现我们法律人真正的精神。那就是我们模拟法庭的实质意义。也就是发现事实。我想我们的法律人都会同意，发现事实不是创造事实。

我们中国人有那么一句话，我想是孟子说的吧，“予己好辩哉予不得义也”（不太确定）。中国人常常觉得我们只图口舌之快，念法律的好像只是嘴巴伶俐而以。No，念法律的真正在这个过程中。透过辩论，如刚才我们所看到的，我们把事实反映的正面反面的不同道理讲出来。这是在这个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点。黎巴嫩有位哲学家讲了这样一句话“在你说出真理以前，真理已经存在了”。我们所说的辩论或者模拟法庭我们所走的这个过程，就发现事实的这一角度来看，如果事实就在那里，何必再讲呢？这就回到了模拟法庭的一个技术性的价值，如同我们今天看到的以及今天之前的 11 个队的来来往往的辩论中，我们锻炼了我们的表达能力，训练了我们的逻辑思考，能够很有条理的表达自己，然后是我们的应对。各位可以看得出来，这体现了我们法律人分善恶，断是非的这样一种能力，我想这就是模拟法庭的一个技术价值。模拟法庭与一般的辩论相比有自己的特色。这些特色包括：我们裁判不时地对选手进行诘问，选手们即席的回答，诉状的交换，这些都是我们在发现真理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过程。所以事实上，process 比结果还重要。

最后我想说的是，理律杯模拟法庭扮演的角色是什么。人们说苏格拉底是一位智者，他很谦虚地说，“我不是智者，只不过是一个知识的助产师而已”。我想，今天我们可以说理律杯是一个法律人士的助产师。我们在学校里学到的法律知识，通过模拟法庭中同学们的切磋，老师的教诲，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将来进入社会，我们所学到的能够真正的运用到生活里，当然重点又回到你要扮演“上帝”，就要能够辨是非，行善恶这点上来。我想每一位同学都应该掌握这一非常重要的原则，不要迷失了自己而变成了“魔鬼”。谢谢。

\*台湾理律律师事务所主持大律师。此稿未经本人审阅。